

		磋商报价部分（30分）
3.2.1	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	<p>1、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，方能参与报价得分的评比；</p> <p>2、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 95%-100%（含）范围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，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，投标报价不在 95%-100%（含）范围之间的，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，但仍进入下一阶段评分。</p> <p>3、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多于五家时，评标基准值=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的算术平均值；</p> <p>4、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五家（含五家）时，评标基准值=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；</p> <p>5、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95%-100%（含）范围之间的，则评标基准值=招标控制价*95%</p>
3.2.2	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	$\text{偏差率} = 100\% \times (\text{投标人投标报价} - \text{评标基准值}) / \text{评标基准值}$
3.2.3	投标报价得分	<p>1、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，得基本分 27 分；</p> <p>2、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，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%扣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；</p> <p>3、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，按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%加 1 分的比例在基本分 27 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，最多加 3 分；低于评标基准值 3%（不含 3%）的，按每再低 1%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 <p>（注：不足 1%按直线内插法计算。）</p>